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4號

再抗告人　楊唐惠
　　楊馥銘
共　同
代　理　人　薛國棟律師
相　對　人　元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30號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之經營有顯著困難及重大虧損，伊等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之，應係有據。第一審法院未踐行該條所定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程序，即不能為准駁之裁定，竟逕予駁回伊等聲請，即有未合，伊等提起抗告，原法院亦未糾正此部分違誤，駁回伊等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其次，相對人股東間爭訟不斷，所衍生之衝突，根本無從透過股權轉讓方式解決，因部分股東刻意抵制，相對人欲召開股東會，亦幾無可能，遑論委任董事或經理人，第一審法院及原法院均認相對人之營運可透過股東間股份轉讓方式解決歧見，有違經驗法則，亦屬適用法規錯誤。再者，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27號裁定所揭示之見解於本件有參考價值，非無拘束力，第一審法院及原法院未依此為裁定，顯非適法。又第一審法院及原法院所引據之余文彬會計師檢查報告書，其中關於相對人是否應予解散之意見，已超出余文彬經原法院107年度聲字第97號選派檢查人事件，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檢查之範圍，當失客觀依據，而存

有瑕疵，第一審法院及原法院採為否准裁定解散聲請之理由，難謂合法。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法院及第一審裁定，裁定准予相對人解散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與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法院認定事實錯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

三、經查：

㈠按公司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而所謂「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僅係供法院為准駁之參考，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於受徵詢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函覆法院前，法院固不得為准駁之裁定，然如機關回覆無法就此表示意見或無意見時，即已合於該條之徵詢意見要件，公司之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事，由法院本於職權審認，若認無符合之情事，應駁回聲請。查，第一審法院於107 年9 月18日以雄院和民認107 司30字第1071017528號函，徵詢相對人之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就相對人股東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之意見，並請高雄市政府代為函轉相對人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有函文在卷可稽（第一審卷一第125 頁）。高雄市政府回覆表示：相對人之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等情事，屬法院認事用法範疇，該府並無相關意見。另代轉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有該府107 年9 月2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3592901 號函存卷足憑（第一審卷一第141 、14

2頁）。衛生福利部覆稱：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從事中藥批發業務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藥商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查詢該部醫事管理系統，相對人負責人楊文書領有高雄市政府核發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依法可執行中藥批發業務，又查其藥商名稱登載為「克新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領有之藥商許可執照項下未持有該部核發之中藥藥品許可證，惟藥商名稱與相對人名稱不符，是否影響法院裁定，仍需請高雄市政府依業管權責釐清等語，有該部107年10月5日以衛部中字第1070026001號函附卷可考（第一審卷一第151頁）。是第一審法院已就相對人之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事，徵詢相對人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並獲回覆。依前述說明，即合於公司法第11條規定之徵詢意見要件，不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回覆內容，或謂無相關意見，或表示相對人負責人所領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名稱與相對人名稱不符而有異。第一審法院經徵詢意見獲覆後，綜合調查結果認相對人之經營並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事，予以駁回，原法院維持第一審法院裁定，自無適用法規錯誤情事。再抗告意旨所援引65年12月10日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5號之審查意見，並非屬法院裁判應適用之「法規」範疇，且該則法律問題之研討結果所採討論意見（一）之見解「．．．在受徵詢之機關未就此點或無法就此表示意見時，法院不能裁定公司解散。」，僅係謂法院於此情況下不得為准許公司解散之裁定，尚無不得駁回之意，再抗告意旨據此指摘第一審法院及原法用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並無可採。

㈡第一審法院認定相對人之經營，並無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乃駁回聲請，原法院予以維持，經核尚無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而顯然影響裁判之情形，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事由。至於抗告意旨謂：相對人股東間爭訟不斷，所衍生之衝突，根本無從透過股權轉讓方式解決，因部分股東

刻意抵制，相對人欲召開股東會，亦幾無可能，遑論委任董事或經理人云云，係就第一審及原法院關於相對人之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事實認定範疇所為指摘，非關原裁定是否適用法規錯誤，再抗告意旨據此提起再抗告，自非有理。

㈢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27號裁定，並非經選編之判例，即非原法院為裁定所應適用之「法規」，第一審法院及原法院未參考該裁定所揭示之見解所為裁定，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㈣第一審法院引用余文彬會計師檢查報告書，其中關於相對人是否已達解散程度之意見，認定相對人之經營並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因而駁回再抗告人聲請，原法院予以維持，經核尚無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而顯然影響裁判之情形，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事由。再抗告意旨謂：檢查報告書關於相對人是否已達解散程度之意見，該部分已超出余文彬經原法院107 年度聲字第97號選派檢查人事件，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檢查之範圍，當失客觀依據，而存有瑕疵云云，僅係第一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範疇，非關適用法規錯誤，再抗告意旨據此提起再抗告，自非有理。

㈤從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第481 條、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李育信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勃諺